

四川省金堂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21破申7号

申请人：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锦江区东风路二段25号。

法定代表人：杜大光，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译锋，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勇，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四川宝生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3楼。

法定代表人：林曦。

2024年12月3日，申请人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成都鑫德龙玻璃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四川宝生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12月20日组织双方进行听证。被申请人于听证当日向本院提出异

议称，被申请人的住所地和主要办事机构均不在金堂县，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四川宝生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7 日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3 楼，登记机关为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四条规定：“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依照法律规定享有的起诉权利。对符合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起诉，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因被申请人四川宝生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成都市青羊区而非金堂县，故，本院无权受理申请人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成都建工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四川宝生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爽
审	判	员	廖文孝
审	判	员	薛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谭璐
书	记	员		杨夏莹